

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、第五條)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)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條)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(辦法名稱，第一、二、三條，新增第六條)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二、三條)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四條)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「獎學金」及「助學金」二種。

(一) 獎學金：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，非為勞動報酬。

1. 每學年初視本所可支用之獎助學金狀況，訂定獎勵金額，由指導教授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評估，擇優頒發獎學金，以資表揚。
2.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、競賽及發表期刊論文，提出申請者，依本所「研究生參加學術及競賽活動補助辦法」辦理之。
3. 參與本所舉辦之教學、研究相關活動，頒發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助學金下列二種：

1. 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勞動型兼任助理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3. 助學金金額：實際金額由所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

1. 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2. 本所研究生「獎學金」及「助學金」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3. 「獎學金」及「助學金」由本所按月送交相關單位彙整請款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該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